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 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 2024-039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11-1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讨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74,715,61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3,876,111.7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人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 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84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 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 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 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 (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 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 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个人持有的公司限售股,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 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 计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 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 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 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 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 利人民币 0.0756 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股东可以 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法律(合规)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40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 节能风电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115102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 -交易日(2024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 "节能转债"停止转股,2024年6月19日起恢复转股

113051	节能转储	可转储转股复牌			2024/6/18	2024/6/19	_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 调整前转股价格:3.5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44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1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0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 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 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3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 309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

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 金股利等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 己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 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474, 715,6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84元(含税)。如在本预案披 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 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息日)为2024 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前次调整情况

(二)本次调整情况

"节能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7年6月20日止(如遇 决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转股期自2021 年12月27日至2027年6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 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4.0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配股发行股票以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 案,先后三次调整转股价格,目前转股价格为3.52元/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22-057)、《公司关于"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9)以 及《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 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 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 五人):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特此公告。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 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P1=P0-D=3.44元/股(按四舍五人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P0=3.52元/股,D=0.084元/股),即"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52元/股调整为3.44

元/股(四舍五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6月19日(除息日)起生效 "节能转债"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 股,自2024年6月19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使用 下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好,风险低的理 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4-039)。

一、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因结构性存款到期,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赎回下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 存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60%。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額 (万元)	产品起始日	产品 到期日	预期 年化收益率	赎回 本金 (万元)	余額 (万元)	投资收益元)
招商银 行股公山 分行	列看跌两层区间	件 存	2,000.00	2024.4.12	2024.6.12	1.65%-2.60%	2,000.00	0.00	8.6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2,0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8.69万元。上述本金及投资收益已返还至相应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利息 起止日	预期年 化收益率	余額 (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 看跌两层区间 31 天结构性存款(产 品 代 码: FFS00012)	结构性存 款	1,000.00	2024.4.12- 2024.05.13	1.65%-2.50%	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 看跌两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FFS00013)	结构性存 款	2,000.00	2024.4.12- 2024.6.12	1.65%-2.60%	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 看跌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FFS0001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4.12- 2024.7.12	1.75%-2.57%	2,0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山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 看跌两层区间 63 天结构性存款(产 品 代 码: FFS00041)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5.17- 2024.7.19	1.65%-2.30%	1,000.00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 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47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骏胜")共持 有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9,538,8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5%,厦门骏胜 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 影响。本次司法拍卖不涉及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

2、本次厦门骏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 汉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 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拍卖详细信息请查阅福建省厦门市中级 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竞买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

公司于近日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获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7月 15日10时至2024年7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 paimai.jd.com)公开拍卖公司股东厦门骏胜所持有的公司19,538,8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 总股本4.5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 东或第一大股 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	本次被拍卖股份 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是否为限 售股及限 售类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原因			
厦门市骏胜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否	10,662,093	54.57	2.48	否	2024年7月15 日10时至2024 年7月16日10 时止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厦门市骏胜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否	8,876,787	45.43	2.07	否	2024年7月15日10时至2024年7月16日10时止	恒廷主度	司法裁定		
	合计	-	19,538,880	100.00	4.55	-	-	-	-		
	注:本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详细信息,可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										
ŀ	https://paimai.jd.com)进行查询了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被拍卖事项外,厦门骏胜不存在其他所持公司股 份被拍卖的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骏胜共持有公司19,538,8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5%, 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9,538,88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如本次厦门骏胜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登记,厦门骏胜将不再持 有公司股份 2、厦门骏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 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厦门骏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

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 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 龙建股份 编号: 2024-040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是对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2022-035""2022-051"临时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裁定本案按陈五星撤回起诉处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 工程款3.000万元及利息2.813.958.9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

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诉讼案件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管辖法院: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陈五星

被告一: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快递方式收到乌鲁木齐市达坂 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达坂城区法院)送达的陈五星诉公司、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相关诉讼文书(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2-035"号临时公告)。

原告陈五星与公司、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达坂城区法院于2022年6月1日立案,原告陈五星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缴纳案件受理费,应 当按撤诉处理。达坂城区法院(2022)新0107民初3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陈五星撤回

2022年8月,陈五星向达坂城区法院再次提起诉讼,并将被告二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051"号临时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达坂城区人民法院(2023)新0107民初26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达坂城区人民法院(2023)新0107民初26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因原告陈五星经达坂 城区人民法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缴纳案件受理费,本案按陈五星撤回起诉外理。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 进展,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诉讼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2023)新0107民初268号之一民事 2.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说明。

###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4-039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 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新增担保额度为13,000.00万元,截至 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000.00万元(含本次)。

● 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9,137.49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100%,且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重要内容提示:

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为693,080.49万元(其中融资授信担保637,956.49万元)。其中,公司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476,802.33万元(其中融资授信担保421, 678.33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为216,278.16万元(全部为融资授 信担保),担保额度和授权期限的起始日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

近一期经亩计净资产的50%以上, 本次被扫保人里龙汀省龙建路桥第一丁程有限公司, 里龙

049"号临时公告)。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6月6日,在计划额度内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万

序号	担保主体	被担保方名称	资产负债率	公司 股 权 比例	2022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预计 担保额度股企2022 年会至 2023 年年期 间)	本次新增 担保额度	2022年年度股 东大会至今累 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 被担保方的担 保余额 (含本次)	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
1	龙建路 桥限司 司	黑省路一有 江建第程公	<b>70</b> %以上	100%	61,000.00	10,000.00	32,000.00	70,000.00	2024/5/15	二年
2	龙建路 桥股公 司	黑省路六有 江建第程公	<b>70</b> %以上	100%	9,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2024/5/24	一年
強	产负债率	均70%以	上的	担保小计	70,000.00	13,000.00	35,000.00	73,000.00	-	-
-	-	-	-	-	-	-	-	-	-	-
3	资产负债	率低于70	%的担	保小计	-	-	-	-	-	-
		合 计			70,000.00	13,000.00	35,000.00	73,000.00	-	-

1.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90号

注册资本:23,360.76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刘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供热工程 建设;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 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 绿化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 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 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 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机械设备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 赁;住房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体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4,163.32万元,负债总额为271,093.21万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53,070.11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2,813.05万元,净利润6 309.15万元。截止2024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6,639.54万元,负债总额为 263,501.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53,137.58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5,904.43万元 元,净利润759.86万元。

2.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洛街10号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王伟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施工专业作 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热工程建设;建筑物机 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 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 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 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8,182.60万元,负债总额为54,118.03万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4,064.57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7,868.01万元,净利润26.88 万元。截止2024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2.575.00万元,负债总额为48.426.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4,149.00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402.00万元,净利润

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

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159,970.82万元(含三公司开展应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为其提供11,00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剩余39,000.00万元人民币 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23.91%;实际担保余额为669 137.49万元(含三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为其提供11.00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 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4.54%。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含全资子公司)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3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一公司、六公司营业执照

会之日止(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2023-024""2023-030""2023-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033

#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0.3526%。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 · 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

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5-4号公建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李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102.560,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设份总数的28.7768%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01,304,120股,占公司 可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243%。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1,256,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告编号:2024-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

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102,397,6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397,6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3.6344%;

反对16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9%;

反对16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365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唐昆律师、于晓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 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

合法、有效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贝因美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 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的股权 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不超过3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 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回购报告书》(公

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 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2024年2月6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 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截至 2024年2月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1,1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截 至2024年6月11日,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合计22,366,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现将

司股份22,366,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最高成交价为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0,626,296.0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

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